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救字第35號

聲　請　人　李珮茹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謝美香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列聲請人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1091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二、經核，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已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扶助獲准在案乙節，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士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影本為證，並有本案訴訟卷附之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可佐，堪信屬實。復查其本案訴訟，並無顯無理由之情形，參照上述規定，本件聲請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趙修頡